

01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4年度台聲字第629號

03 聲 請 人

04 即被上訴人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05 法定代理人 黃進明

06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上訴人吳建中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
07 等事件（本院114年度台上字第457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
08 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9 主 文

10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四萬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

12 最高法院勞動法庭第二庭

13 審判長法官 林 金 吾

14 法官 陳 靜 芬

15 法官 蔡 孟 珊

16 法官 藍 雅 清

17 法官 高 榮 宏

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9 書 記 官 林 沛 侯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